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八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979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469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60004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900048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一〇〇學年第四次(總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28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一〇〇學年第六次(總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5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830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10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16440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其它獎勵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個人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後功可抵前過，懲處部分視需要得實施愛校服務折抵，但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須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之。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
 - 三、表現良好，經師長肯定。
 - 四、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
 - 五、辦理、參與各項活動表現優異。
 - 六、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較低。
 -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地區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獲得前三名。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獲得第二至第六名。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

- 四、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經評列優等或甲等。
- 五、擔任社團、班級幹部服務熱忱，表現優良。
- 六、主辦全校性或校際活動績效卓著。
- 七、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
- 八、保護公物，使學校財物免受重大損害。
- 九、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遵守團隊精神獲得冠軍。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
- 三、擔任學校幹部績效特優。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同學楷模。
- 六、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之優良事實。

學生有符合前項各款特殊優良事跡者，得併頒獎狀或獎牌。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則不聽輔導人員規勸。
- 二、住宿生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非住宿生擅自留宿宿舍。
- 三、亂丟菸頭、果皮、垃圾等有礙環境整潔，情節較輕者。
- 四、不守校規經勸阻無效。
- 五、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
- 六、不遵守校內各種場地、教室使用規定。
-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 八、擅自張貼宣導文件於校內未經許可之處。
- 九、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之事實。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
 -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
 - (二)盜用或破壞公物。
 - (三)有對他人猥褻及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
 - (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成立之決議者。
 - (六)管理公物未盡責，致損壞、滅失或減少。
 - (七)擾亂正常教學及生活，破壞安寧。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遵守考場規則。
 - (十)在教室、宿舍及非指定區吸菸，或有賭博等行為。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使用他人物品(含電腦資料)
 - (十二)行為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三)任意撕毀學校公告。
- 二、未經核准，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

- 三、住宿生擅自留宿異性，或擅自留宿於異性宿舍者。
- 四、違反校內公共規範，擾亂團體秩序。
- 五、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
- 六、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
-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有下列情形，情節較重者：
 -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
 - (二)盜用或破壞公物。
 - (三)有對他人猥褻及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
 - (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及侵害智慧財產權。
 - (五)對他人妨害性自主及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成立之決議者。
 - (六)管理公物未盡責，以致損壞、滅失或減少。
 - (七)擾亂正常教學及生活，破壞安寧。
 - (八)毆人或與人互毆。
 - (九)不遵守考場規則，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
 - (十)在教室、宿舍及非指定區吸菸，或有賭博等行為。
 - (十一)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使用他人物品(含電腦資料)。
 - (十二)行為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三)任意撕毀學校公告。
- 二、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
- 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品。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擅自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六、濫用藥物不受勒戒斷癮。
- 七、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之事實。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留校定期察看：

- 一、觸犯法律，經學校或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
- 二、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
- 三、偷竊、貪污或侵占公物。
- 四、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 一、留校定期查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
- 二、在學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三、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
- 四、有偷竊、貪污或侵占行為，情節重大破壞校譽。
- 五、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校園安全。
- 六、託他人代考或冒名代考。
- 七、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成立之決議者。

八、觸犯法律，經學校或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九、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退學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

一、考試舞弊情節嚴重。

二、偽造學生入學註冊時所繳交之各項證件。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嚴重。

第十三條 學生曾受處分，於一年內再犯過錯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於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觸犯校規主動向學校自首者，應減輕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處罰外，得審酌學生人格

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要求道歉或寫悔過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五、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輔導。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相關人提供資料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輔導中心老師協助處理。

二、學生有功、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大過以上之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罰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